

温州市商务局文件

温商务外贸〔2016〕116号

温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广交会温州市分团展位分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广交会温州市分团展位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交会温州市分团展位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广交会温州市分团展位管理，优化参展企业和参展商品结构，充分发挥广交会对我市外贸发展的积极作用，推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商办贸字〔2013〕150号）和省商务厅有关要求，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创新扶优、统筹协调的发展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一、展位分配类型

广交会温州市分团展位分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两类。品牌展位的数量、位置由商务部及所属各相关商会安排，温州市分团鼓励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积极申报品牌展位。一般性展位总数、各展区类别数量由省商务厅核定，展位位置由商务部所属各相关商会安排。企业一般性展位预分配数量由温州市分团统筹安排。

二、展位分配办法

（一）分配对象

温州市分团展位面向温州市注册登记的生产型和贸易型两大类独立法人企业进行分配（不含乐清市、瑞安市），每家企业展位安排仅适用一种类型。

（二）展位数量规定

1. 展位分配原则上按总数 60%比例安排给生产型企业使用，40%比例安排给贸易型企业使用。
2. 生产型企业主营产品类型原则上安排单一类别展区，展

位安排数量上限为 4 个。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国家名牌产品或国家级驰名（著名）商标的，根据企业展出产品类型可适当放宽展位安排数量上限。

贸易型企业展区数量安排不设上限，但单一类别展区展位数量不超过 6 个。

三、展位申请条件

1.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

2. 广交会统计口径下企业年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流通型 150 万美元，非流通型（生产型）75 万美元。

3. 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条款和管理规定，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须知》、《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等。

四、展位分配原则

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兼顾，依据上年度出口规模核定展位数量，对符合下述优先扶持条件的企业加大展位扶持力度。

1. 春季广交会优先扶持上年度出口增幅大的外贸企业，秋季广交会依据上年度出口规模，优先扶持本年度上半年出口增幅大的企业。

2. 优先扶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及配合参加省、市组织的境内外展览会的企业。

3. 优先扶持我市外贸出口基地内的龙头企业与重点企业，突出基地内企业参展产品的科技和技术创新。

4. 优先扶持外贸品牌出口企业，市级、县（区）级重点扶持企业，突出出口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

5. 优先扶持高新技术、机电产品生产企业。

6. 优先扶持有前景、产品新颖、出口增幅大的小微企业，并加大扶持力度。

7. 优先扶持创新创优外贸企业，突出积极开发新产品及参加广交会有创新、有亮点的企业。

8. 优先扶持贸易回归企业和内贸转外贸企业。

9. 优先扶持遵守大会和交易团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贸易纠纷、统计分析、绩效评估等工作的企业。

五、展位分配标准

1. 依据出口规模核定展位

以上年度出口规模为基础，兼顾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申请企业的展位数量实行总体控制与综合平衡，逐步达到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展位数量与出口基数持平。

（1）中小企业展位数量按出口规模具体划分为四个档次。

档次	生产企业	流通企业	展位数量
一档	500-1000	1000-2000	1
二档	1000-1500	2000-3000	2
三档	1500-2000	3000-4000	3
四档	2000-3000	4000-6000	4

（2）龙头企业中生产企业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实际情况安排展位数量。流通企业出口额 6000 万美元以上，每 1500 万美元增加展位 1 个，展位总数上限为 7 个；10000 万美

元以上，每 2000 万美元增加展位 1 个，展位总数上限为 12 个；20000 万美元以上，每 3000 万美元增加展位 1 个，展位总数上限为 16 个。

2. 符合优先扶持条件展位

(1) 小微企业（生产企业 500 万美元以下、流通企业 1000 万美元以下）符合展位分配基本原则优先扶持条件的给予分配 1 个展位。同时具备多项优先扶持条件，属我市重点扶持的出口企业，能够创新创优，产品有特色，积极参加开拓国际市场的可适当增加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展位。

(2) 中小企业具备展位分配基本原则中优先扶持条件的，特别是参展产品有创新，能够突出亮点的，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给予增加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展位。

(3) 龙头企业具备优先扶持条件的给予适当增加展位。

(4) 交易会期间，温州市分团对扶持展位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六、展位分配程序

申请企业须完成“易捷通”网上申报，申报成功后下载打印参展申请表，加盖公司印章后送交企业所在地的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资格初审；市本级申请企业送交市商务局外贸处资格初审。

1. 市商务局外贸处是广交会参展组织工作的主要职能处室，负责做好广交会展位综合平衡、推荐、分配等工作。

2. 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参考上届广交会各展期实际展位数，根据本届广交会企业申报情况提出展位结构数，经市局综合平衡后形成全市展位结构数方案。

3. 根据省商务厅下达的展位数，按照出口额占比和出口增幅核定各县展位数和结构数，由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请企业进行分配，对明显违反分配原则的将予以调整或扣减基数。

4. 对出口增幅大的县（区）给予展位基数增加的奖励，对出口降幅大的县（区）减少展位基数。

5.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辖区内重点企业展位安排推荐方案，市商务局外贸处对各区及市本级申请企业按照分配原则分配展位。各县商务主管部门分配方案上报后，市商务局外贸处按照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平衡，形成全市分配方案。

6. 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外贸处、局机关纪委组成广交会展位分配小组进行研究、完善形成最终分配方案，报局长办公会或局务会议审核确定后，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7. 公示期满后，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将审核确定的展位分配方案，通知辖区内的参展企业做好有关参展前期工作。

七、禁止参展企业、展品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 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 国家工商、海关、税务、质检、外汇、环保、药监等部门通报的违规违法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无处罚期限的，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嫌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并处

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4. 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被大会认为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并被大会或省、市交易团通报批评，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4. 在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5. 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八、违规处理及责任追究

按照《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浙江省交易团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及我市有关广交会管理规定，对涉及违规使用展位及不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的企业予以取消相关展位参展资格、扣减展位基数处理。

1. 对违反《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在广交会完成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取消展位的企业，取消相应展位下两届广交会参展资格。

2. 对不履行《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涉及违反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企业，取消相应展位下一届参展资格并扣减展位基数，同时扣减所在县（区）的展位基数。

3. 对违反《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涉及展位使用违规的企业，取消相应展位下两届广交会参展资格并扣减展位基数，同时扣减所在县（区）的展位基数。涉及展位的展位负责人取消其广交会参展资格。

4. 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列入广交会大会被投诉企业名单的，自下届广交会起连续十届受重点监控，在每届展前提供被投诉企业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关于该企业信用信息的核查结果，并在开展期间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5. 对不配合温州市分团有关管理工作，扶持展位使用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广交会展位分配扶持优惠。

6.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在广交会展位分配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由温州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